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商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史書華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瑞士商・亞米茄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上訴聲明之範圍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且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以上任何一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原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瑞士商・亞米茄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4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復未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倘上訴人係就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依114年1月1日生效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就財產權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35萬元（損害賠償上訴利益為70萬元、排除侵害上訴利益核定為165萬元），應繳納裁判費43,492元；非財產權之上訴（即刊登勝訴啟事部分），應繳納裁判費6,750元，合計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共50,242元[計算式：43,492元+6,750元=50,242元]，如非全部上訴，請逕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自行核算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具狀表明具體之上訴聲明，並按上訴聲明之範圍繳納前述第三審裁判費，且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倘前述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祉瑩